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個別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與習慣，以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，進而能適應學校及社會生活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（九一）訓（三）字第九一一三一六五五號修正函頒「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實施方法：
 - （一）個案推薦方式：
 1. 導師推薦，相關處室推薦（參考學生行為觀察記錄表），推薦表格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 2. 於研討會召開之前彙整個案資料。
 - （二）個案研討會：
 1. 研討時間訂於學期初召開，並於一週之前個別通知相關人員與會。
 2. 期中視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 - （三）追蹤輔導：認輔教師時常與個案相關人員聯繫，並討論個案，隨時記錄輔導資料。
 - （四）個案檢討會：時間訂於學期末。
 - （五）必要時得請個案家長列席。
- 四、實施流程：

推薦個案→召開個案研討會（確認個案名單，擬定輔導策略）→追蹤輔導（視需要召開臨時研討會）→期末個案檢討會。
- 五、參與輔導會議人員：
 - （一）各處室相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（三）導師。
 - （四）請導師推薦 1 至 2 名（如專任教師、教師助理員...等）。
- 六、輔導個案期限：

認輔教師輔導個案期限，視輔導成效作彈性運用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認輔教師：

(一) 遴選原則：

專任教師：凡本校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(二) 工作項目：

1.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(參考標準—每兩週1次，每次30分鐘)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(參考標準—每月1次)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教務處規劃進行。
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教務處安排進行。
6.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(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)

(三) 由教務處實習輔導組簽請 校長聘任之，為無給職。

八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由教務處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實習輔導組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相關人員借用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九、獎勵：

參與認輔之老師負責輔導工作卓有績效者，由教務處列舉事實，簽請校長獎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案推薦調查表

班級	
姓名	
障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智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智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智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唐氏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痲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情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主要問題行為 概述	
增強物	
備註	請導師提供須共同參與會議人員名單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人：

※請於 月 日（星期 ）前擲回教務處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分機 22（實習輔導組）聯繫。謝謝！

附件二

學生常態性行為觀察紀錄表

班 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發生 順序	日期	情境	問題行為	處理方式	學生反應	紀錄者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.						

備註：紀錄約 20 次較容易發現問題行為癥結處，請觀察者密切注意學生日常行為。